

鄉議局大樓

訂租安排

(由 2014 年 9 月 1 日版本)

	大劇院 / 演奏廳 / 展覽廳	會議室 / 活動室
訂租申請	<p>訂租月份前的 2 至 12 個月內接受申請，使用日期在 6 個月內者可獲直接確認，6 個月或以上者將集中處理有關期間的申請。(須視乎檔期情況)</p> <p>(例如：1 月 1 日會接受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訂租申請。)</p> <p>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*下午 5 時 30 分前，交抵大樓辦事處租務部，經集中處理所有同期申請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。</p>	<p>訂租月份前的 1 個星期至 6 個月內接受申請，由大樓辦事處每星期集中處理有關期間的申請。(須視乎檔期情況)</p> <p>(例如：1 月 1 日會接受 1 月 7 日至 6 月 30 日的訂租申請。)</p> <p>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*下午 5 時 30 分前，交抵大樓辦事處租務部，經集中處理所有同期申請後的 7 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。</p>
	如有多過一位申請團體/個人訂租同一檔期，會根據優先租用團體次序、建議節目或活動的內容、藝術推廣價值、社區價值、租用日數、申請人的組織能力及以往活動的受歡迎程度，來考慮有關申請。	
證明文件	<p>以團體/機構名義申請者，須一併遞交下列文件副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i) 商業登記證；或(ii) 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；或(iii) 社團成立通知書；或(iv) 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登記證。 <p>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須一併遞交身份證/護照副本。</p> <p>凡申請減收場地租用費的團體 / 機構，亦須同時遞交下列文件副本，且須由該團體 / 機構主席及另一名職員簽署，以證真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i) 章程；或(ii) 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。	
	圖書室 / 閱讀室	
預約申請	接受 3 個工作天前以電話預約申請，每節一小時，每次最多可申請兩節 (即連續兩小時)。	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，下午二時至六時 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		
查詢：26869737 / 26869787 傳真：23319308		
地址：新界沙田石門安睦街 30 號		

*工作天指星期一至星期五 (公眾假期除外)

#如有任何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鄉議局大樓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權。